

扎根理论研究概论：

自然呈现与生硬促成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Emerging vs Forcing)

巴尼 G. 格拉泽 博士 著

费小冬 博士 译

社会学出版社，美国

PO Box 400, Mill Valley, CA 94942, USA

扎根理论研究概论：

自然呈现与生硬促成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Emerging vs Forcing)

巴尼 G. 格拉泽 博士 著

费小冬 博士 译

社会学出版社，美国

PO Box 400, Mill Valley, CA 94942, USA

版权 @ 2009

巴尼 G. 格拉泽 博士 著

费小冬 博士 译

版权所有

未经出版者书面同意，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助电子及机械化手段复制和转载。包括复印件、音像制品以及一切资料存储和检索系统。

在此谨向斯特劳斯表示感谢，因其关于本书所论及事宜之持续讨论及他对学术研究的支持。

在美国出版及印刷

ISBN: 1-884156-21-5

文字处理： 胡波涛

校 对： 周 辉

献给卡罗琳，她对自然呈现之信任奠定了我们共同生活的基石。

目 录

| | |
|----------------------|-----|
| 目 录 | 4 |
| 译者序 | 5 |
| 第一章 导 言 | 7 |
| 第二章 前 言 | 13 |
| 第三章 基本思路 | 16 |
| 第四章 准备开始 | 23 |
| 第五章 理论敏感性 | 27 |
| 第六章 文献的阅读和使用 | 30 |
| 第七章 开放式编码 | 36 |
| 第八章 提升理论敏感性之技巧 | 45 |
| 第九章 主轴编码 | 55 |
| 第十章 选择性编码 | 66 |
| 第十一章 过 程 | 77 |
| 第十二章 条件矩阵 | 83 |
| 第十三章 理论性采样 | 87 |
| 第十四章 备忘录 | 93 |
| 第十五章 撰 写 | 96 |
| 第十六章 评判扎根理论的标准 | 100 |
|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103 |
| 参考文献 | 109 |

扎根理论研究概论：

自然呈现与生硬促成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Emerging vs Forcing)

巴尼 G. 格拉泽 博士 著

费小冬 博士 译

社会学出版社，美国

PO Box 400, Mill Valley, CA 94942, USA

版权 @ 2009

巴尼 G. 格拉泽 博士 著

费小冬 博士 译

版权所有

未经出版者书面同意，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助电子及机械化手段复制和转载。包括复印件、音像制品以及一切资料存储和检索系统。

在此谨向斯特劳斯表示感谢，因其关于本书所论及事宜之持续讨论及他对学术研究的支持。

在美国出版及印刷

ISBN: 1-884156-21-5

文字处理： 胡波涛

校 对： 周 辉

献给卡罗琳，她对自然呈现之信任奠定了我们共同生活的基石。

目 录

| | |
|----------------|-----|
| 目 录 | 4 |
| 译者序 | 5 |
| 第一章 导 言 | 7 |
| 第二章 前 言 | 13 |
| 第三章 基本思路 | 16 |
| 第四章 准备开始 | 23 |
| 第五章 理论敏感性 | 27 |
| 第六章 文献的阅读和使用 | 30 |
| 第七章 开放式编码 | 36 |
| 第八章 提升理论敏感性之技巧 | 45 |
| 第九章 主轴编码 | 55 |
| 第十章 选择性编码 | 66 |
| 第十一章 过 程 | 77 |
| 第十二章 条件矩阵 | 83 |
| 第十三章 理论性采样 | 87 |
| 第十四章 备忘录 | 93 |
| 第十五章 撰 写 | 96 |
| 第十六章 评判扎根理论的标准 | 100 |
|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103 |
| 参考文献 | 109 |

译者序

这是“扎根理论丛书”的第一本华文翻译书，该丛书由美国扎根理论学院下属的社会学出版社所出版。众所周知，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简称：扎根理论）由格拉泽和斯特劳斯在1967年始创，然后陆续得到这两位学者及其学生的发展、应用和深化。从扎根理论始创至今这40多年当中，它被广泛地应用于诸多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包括：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护理学、健康科学等等（Fei, 2007, 2008）。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扎根理论在定性研究中奠定的基础地位，以及对其他方法论之发展的影响。由此可见，在许多定性研究或方法论应用中，扎根理论普遍被用作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工具，并非仅限于方法论本身（Pettigrew, 2000）。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在相关的方法论文献中，至少存在着扎根理论的三个不同版本：格拉泽和斯特劳斯的传统版本（Glaser & Strauss, 1967），斯特劳斯和科宾的版本（Strauss & Corbin, 1990），以及查美斯的构建型扎根理论（Charmaz, 2000），我已就这三个版本做了介绍和说明（参见Fei, 2007, 2008）。

我选择本书为该丛书的第一本华文译本的原因是这样的：

首先，像世界各地的许多研究者一样，其实以华文为母语的读者对斯特劳斯和科宾的版本（Strauss & Corbin, 1990）并不陌生。因为在现有的采用扎根理论的研究中，该版本占了相当一部分。

其次，格拉泽撰写此书是对斯特劳斯和科宾之合著（Strauss & Corbin, 1990）的批判、反驳以及纠正。首先翻译此书，可以让读者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扎根理论发展至今的整个历史过程，并将为其作出相关学术精神和导向之判断提供至关重要的依据。

最后，研究者由此，可以在更加有见识的情况下，做出自己对扎根理论乃至使用哪个版本的扎根理论之明智选择，并且具备了足以维护该选择的，以研究的相关性和严谨性为核心的，必需的逻辑依据。

在我的扎根理论旅程中（包括博士研究生涯），我本人有幸得到了格拉泽博士的学术指导，并且通过与美国扎根理论学院的其他由格拉泽博士所带领的同事

们展开学术合作，我从更深层次了解并体会到，扎根理论隐含在方法论著作背后的人文精神。对我们来说，扎根理论已不仅仅是研究方法论，还是学术研究以外也同样适用的一种生活方式（Glaser, 1998）！

在此，我还要感谢在本书翻译的各个过程中提供给我极大协助和宝贵意见的所有华人学生、老师和友人。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和妹妹，在过去的十几年中给予我支持、鼓励和耐心，并允许我让扎根理论成为我们相处的方法论支持。

费小冬

第一章 导言

在 1991 年 9 月 23 日，我给斯特劳斯——我的扎根理论合作创始人——写了以下的信。

我给你写信来回应上个礼拜五晚上（9 月 20 日）你的来电。那次谈话中，你表示既不会去收回“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这本书或有所改动，也不会听取任何我提出的更多意见。

你的答复我完全难以接受。作为扎根理论的合作创始人，我回复如下：

在 1967 年，我们在合著的“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一书中，共同创立了扎根理论。在 1988 年你出版了“Basic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那本书极端歪曲我们的扎根理论之理念，甚至极具破坏性。另外，你在整本书中暗示了我完全认可这些误解，这更有损于我本人和我的创造力，乃至于是我珍视的对研究方法论领域的贡献。

所以，在它改写之前，我要求你收回此书。然后，你我坐下来，逐页审阅该书，来删去我所认为的那些误解，然后按双方的意愿一起改写此书。否则，你改写并删除书中所有和我、和扎根理论相关的内容，直到此举得到我的认可为止。

这个问题在解决之前不会消失。我会坚持己见直到它解决。

真诚的，

巴尼

早在该信 9 个月之前，我曾在 1991 年 1 月写了下面这封信：

亲爱的安森：

我已经阅读了你来信的大部分内容。我的回应是，你的丰富阅历可以片面地

视为一种解释，但却不构成你错误行为的一个借口。作为扎根理论的合作创始人，我请求你收回这本书“**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此书扭曲和误解扎根理论，同时对其重要思想忽视高达 90%之多。你作为合理化人，这些误解无法让人容忍或为之辩解。显而易见，你和科宾（Julie Corbin）的书中，你已视自己免于此：做必要的学习、学问和研究来检查你的工作和之前已有发现是否一致，从而对之前在“**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一书和“**Theoretical Sensitivity**”一书中的内容做必要的注解、分析及思想整合。你写起来似乎之前从未有过扎根理论方法论和方法，也从未认真地作出贡献过。

换句话说，你写的方法完全不同，可为什么称作“扎根理论”呢？这表明你事实上从来没有掌握我们以前的做法，你也不曾研究过它，从而认真地去尝试有所扩充。你仍然借用了它的名字，以此窃取了它的成功（其成功在理论上是根本的），而你的工作是支离破碎的。收回那本书。它没有直接切入基本且潜在的根本相关性，反而堆积了很多零散的规则，所以会失去定量研究者，同样也会妨碍定性研究者的工作。

你的伙伴，

巴尼

继这封 1991 年 1 月的信之后，围绕“收回并修改‘**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这本书”，我们的通信僵持于我的请求遭到斯特劳斯的回绝这一状态。这种沟通直到上面提到的 9 月 23 日的信才结束。

所以该由我来做有说服力的、清楚的更正，让使用扎根理论的研究者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以有所发现并提出理论。在我们通信期间，斯特劳斯的的确向我挑战过，让我写一本面向初学者的扎根理论方法的书。在本书中我致力于该工作。

在“**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中有许多错误的思想都太不明显，普通读者难以理解、比较并评论。评论也会太复杂，因为在“**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中那些根本逻辑是错误的思想，那将导致每一页都有待修改。读者肯定会失去兴趣，很快就会感觉到“受够了”。所以我决定做以修正，沿用

扎根理论正确的根本逻辑，让研究者可以开展其研究工作并保持其工作效率。肤浅的评论对斯特劳斯及相关研究者来说，将是颇具破坏性的、无果的。它会阻碍该领域很多研究者的工作。

关于误解发表一篇文章也会是徒劳无益的，因为要在一篇文章中罗列从“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这本书中所发现的所有谬误和曲解将是费力的、拖沓的，另外，这也使不断展开的研究工作无所适从。所以读者最好去接受斯特劳斯之书的修正版，从而有信心地继续展开其研究，这将得出扎根理论。“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不可以得到扎根理论。它生成的是一个生硬促成的、事先臆想的、完整的概念化描述，这不错，但不是扎根理论。

让我们看一下斯特劳斯的逻辑，从而理解我的意思。这种逻辑，使所研究的实质领域中事实之发现受阻乃至失败，而且它在每一处都通过对数据事先臆想并生硬促成，逐渐破坏扎根理论。

正如“*Theoretical Sensitivity*”一书中最明晰地阐述的，扎根理论的逻辑是提出两个形式的（非事先臆想的）疑问。这就是：在实质领域中，当事人的主要顾虑或问题是什么？又如何解释在他们处理问题的过程中的多数变异？第二，这个事件所表明的是什么范畴或范畴特征？研究者在不断比较事件和事件、编码及分析时提出这两个疑问。范畴及其特征会很快自然呈现，它们是适合的、可行的、也是和（研究对象的）问题的处理息息相关的。研究者在等待自然呈现的时候应该有耐心，不要出于焦虑和急躁而生硬促成数据，应该相信自然呈现，而且它一定会是这样。

在“*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和“*Qualitative Analysis*”中的逻辑，不是去提出上述两个疑问。相反，它不断比较不久之后，却通过许多事先臆想的、实质性的问题使真正的自然呈现中断，那样做会引导研究者远离了那些真实发生的、当事人和/或被观察者所真正在乎的、息息相关的且是会自然呈现的。数据的真实性永远丧失了。

这种生硬促成的质疑方式事先臆想了实质和理论编码，失去了有待发现的相关性，把研究结果——一个事先臆想的概念化描述——放入一张徒有其表的数据格式中。这个格式即：一些变量应该是相关的，譬如：性别、年龄或条件，并且回避那些变量是否真正相关这一疑问；或者，换一种说法，对于在所观察到的行

动和（从有关的研究对象的视角中）所自然呈现的议题中的变异而言，这些变量起效吗？

当然，所有研究都用到数据，抑或都以某种方式扎根。而且，研究者通常可以把一个标准的、事先臆想的概念应用于数据，从而得到一个事先仿制的概念化描述。提实质性的疑问是一个不错的方式。甚至可以从这个事先臆想的、生搬硬套的框架中略有突破性发现。但是这个工作的基础不是自然呈现的相关性（具有适用的、可行的范畴），所以研究成果不是扎根理论。也就是说，它是一个事先臆想的、生硬促成的概念化描述，它本身可以有重大意义的，但是它仍然不是自然呈现的扎根理论。

这种逻辑弥漫于斯特劳斯的书中的每一个角落，并且是自明的，因为它制造了一个研究成果，以此证明了该逻辑实际上是可行的。条件永远存在，维度永远存在，年龄等等永远存在，但它们确实与正在自然呈现的理论相关吗？没有人知道，而成果并非是扎根理论，是生硬促成的概念化描述，就像所有研究一样，它或多或少扎根于数据之中。此外这也造成学生背离了形成扎根理论的进程，特别是因为“*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的逻辑更便于使用，而且极少受到对于失败和一无所获的恐惧所迫。运用斯特劳斯的的方法的研究者特别易于自欺，去相信他在从事扎根理论的研究。无需对日常的社会生活中的基本社会组织有耐心和信心。尤其对自命不凡的社会学家来讲，社会组织是事先已知的。

扎根理论允许与研究对象相关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心理组织被（研究者）发现，从他们的视角——自然呈现！扎根理论公平对待数据。“*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所提到的方法总会生成研究成果，但不是前面提及的从实质研究领域研究对象视角中所自然呈现的成果。

斯特劳斯的书是没有道德心的，近乎邪恶的（这些粗鄙的字眼也可以通过阅读本书最后关于知识产权一章，进一步得到更好的证明）。之前已经写过三本书，使用了大量观点、概念和研究方向。在没有参考已有的学术文献的情况下，“*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提出研究方法，而且它没有描述扩展和变化，以解释在该书中为扎根理论所写的新概念、术语标准等等。相反，斯特劳斯在书中写得很唐突，该书在思想层面缺乏历史性的回顾，一个几乎全新的方法借用了个更古老的名字——扎根理论，有趣的是，生成的只不过是定性研究者

在过去 60 多年一直在做的事情：生硬促成的、完整的概念化描述。

它是近乎邪恶的，也因为它的误导性而热爱扎根理论的研究者，也欺骗了致力于使用扎根理论的研究者，还因为它无法解释那些对之前文献（相关本研究方法论的撰写）的发展变化。它使很多研究者在很多扎根理论的议题上混淆，譬如：概念、范畴和特征，标记、条件和情境之间的区别，在“*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和“*Theoretical Sensitivity*”这两本书中已全部得到很清楚的阐述。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只是给一个旧方法冠以新的术语，忽视了“*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和“*Theoretical Sensitivity*”这两本书的真正作用。缺乏这种解释从过去到现在的变化的学术态度之下，作者可以宣称任何东西。它留给其他人去发现那些变化，如果他们纵然可以系统阐述的话。斯特劳斯作为社会学家应对此种发展状况有责任，但没有人可以要求他。

但是过多的批评会变得太具破坏性。我只对有建设性的、实现扎根理论的主要目标——从系统性研究中系统性地提出理论——感兴趣。准确地说，我会把此书缩短，省去大量无关紧要的，只是为了清除“*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中充斥着错误的扎根理论逻辑，而写大量修正的观点。

只有读者的个人需求会使比较和分析“*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和本书中修正版的不同成为必要。本书是正确的版本：它让普通研究者回到正轨，以提出一个扎根理论。它让扎根理论回到规定的过程中，其基础是从一开始就酝酿的基本分析性观点，在“*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一书中被完全忽视，譬如：自然呈现，相关性，问题的处理，正确的归纳逻辑，那些有损于创造性的冗余规则的删减，扎根理论所意味的普遍性及其假设的真正意义，矩阵分析的逻辑基础和核心变量分析，正确的标准，详析分析，理由分析，密度，饱和的逻辑基础，微小的逻辑，如何结合扎根理论和其他理论，整理（备忘录）、整合范畴和概念的逻辑基础，实质性编码和理论性编码之间的区别，备忘录，撰写和改写之间的关系，指标可互换性及指标和概念的构建，不断比较、标准比较和求和指数构成之间的区别，通过特征空间分析正确使用基础和归纳类型的维度，通过有提出理论普遍性的概念化层次的不同理论类型，还有许多在之前的相关扎根理论的文献中所包含的思想基础。

注意到扎根理论的基础是重要的。分析性的研究方法之基础，很大一部分是

从归纳性定量分析的分析性方法论和程序中来的，它们是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和应用社会研究局的研究员和学生们在 50 和 60 年代辛苦地发现的。

普通研究者，要展开他们的研究历程的话，就要使用此书，同时也要阅读“*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Theoretical Sensitivity*”和许多在脚注中提到的文献，目的在于掌握扎根理论的基础，以使该方法得到更好地领会，也不显得突兀。研究方法论是方法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本身是一个随着实质理论的提出而生成的（方法）理论。